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函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108 包協字第 061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原來函

台內團字第 1030112294 號  
地址：97052 花蓮市林森路 315 巷 56 號  
聯絡人：王維俊  
電子信箱：rocbwda@gmail.com  
電話：03-8352550  
傳真：03-8310070

主旨：轉發衛生福利部 108 年 05 月 1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0267 號函，衛福部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部授食字第 1051303909 號公告之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廢止草案，衛福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0265 號公告預告，詳如原來文，公告內容如附件，轉發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味王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盛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九股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名泉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言晟股份有限公司、加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先怡企業有限公司、百佳泉股份有限公司、廣福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真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昇利企業有限公司、協成蒸餾水供應社、埔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心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埔里龍山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鑫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法蘭國際有限公司、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恆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冠閣有限公司、天利蒸餾水廠有限公司、梁鳴工業有限公司、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佳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嗣久貳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傑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翔興業有限公司、金弘吉機械工業有限公司、鑫榮國際科技有限公司、金展精密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伸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、統冠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揚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展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迪塑膠有限公司、上佳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陳雪梅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2653106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小姐(02)2787-733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husan12@fda.gov.tw

97052  
花蓮市林森路315巷56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02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5年12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51303909號公告修正之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廢止草案，本部業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300265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36
 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shusan12@fda.gov.tw

正本：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  
副本：

# 部長陳時中

附件：

## 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廢止理由

衛生福利部為配合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」之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」，該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針對特定疾病配方食品重新分類，為使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標示項目及內容符合新分類之需求，並考量實務上及國際間趨勢，已另訂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草案，爰廢止本規定。

## 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

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85053178 號公告訂定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3722 號修正公告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部授食字第 1051303909 號修正公告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特殊營養食品中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，其容器或包裝上除一般標示外，應另標示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適用對象。
  - (二) 產品開封前、後之保存方法。
  - (三) 產品之使用方法、用量。
  - (四) 「本品屬特定疾病配方食品，不適合一般人食用，須經醫師或營養師指導使用」之類似詞句（應以粗體字標明，且字體應明顯與底色加以區別）。
  - (五) 「多食對改善此類疾病並無幫助」之類似詞句。
  - (六) 注意事項。
  - (七) 其他。
- 三、除前述共同規定外，不同性質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另加標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調整蛋白質食品：
    1. 鈉、鉀、蛋白質的含量。
    2. 蛋白質效率 (P.E.R.；惟產品含氮量低於百分之一點八者，得免標示此項)。
    3. 高蛋白質食品應標示「高蛋白質食品」字樣，低蛋白質食品應標示「低蛋白質食品」字樣。
    4. 警語：「為達營養均衡，本品請勿單獨使用」之類似詞句。但產品可提供病人生理所需之基礎熱量及營養素，得免標示。
  - (二) 調整胺基酸食品：
    1. 必需胺基酸之含量。
    2. 無苯丙胺酸配方食品及低苯丙胺酸配方食品須標示警語「本品並非完全營養之配方食品」及「非苯酮尿症患者請勿食用」等類似之詞句。
    3. 警語：「本品非供靜脈注射用」。

(三) 調整脂肪酸食品：

1. 必需脂肪酸(亞麻油酸、 $\alpha$ -次亞麻油酸)百分比及熱量之含量。
2. 如產品不含必需脂肪酸，則須標示警語「本品不含必需脂肪酸」；如產品不含 2 種必需脂肪酸亞麻油酸或 $\alpha$ -次亞麻油酸其中一項者，則須標示警語「本品不含必需脂肪酸亞麻油酸」或「本品不含必需脂肪酸 $\alpha$ -次亞麻油酸」。

(四) 調整礦物質食品：

1. 電解質(例如：鈉、鉀、氯、鈣、鎂、磷等)之含量。
2. 應依成品之性質，標示係屬「低鈉食品」、「限鈉食品」或「電解質口服補充品」等字樣。
3. 「電解質口服補充品」須標示滲透壓及 pH 值。
4. 「電解質口服補充品」須標示警語「中度、嚴重腹瀉或大量體液、電解質流失狀況下，須先經醫師處置」之類似詞句。

(五) 低減過敏性食品：

1. 所減除之過敏原名稱。
2. 若添加有替代除去過敏原的特定成分，須標明其名稱。

(六) 控制體重食品：

1. 若使用甜味劑須標示其名稱及含量。
2. 各種營養素之名稱及含量(包括：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醣類、各種維生素及礦物質)。
3. 「大量攝食仍會造成熱量累積，對控制體重並無幫助」之類似詞句。
4. 其他應標示事項(警語)：兒童、青少年及孕婦不宜使用；如欲長期使用應先經醫師或營養師之評估及指導(或不宜連續食用超過某一特定時間)；本品每日僅可取代○份正餐，必須配合所設計好的飲食計畫使用；每日應適量補充水分。
5. 須附使用方法說明書及一週以上示範食譜。

(七) 管灌配方食品：

1. 各種營養素的名称及含量(包括：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醣類、各種維生素及礦物質)。
2. 滲透壓。
3. 警語：「本品非供靜脈注射用」。